

中国水产养殖渔药与调水用品行业发展状况报告

（2026）

中国渔业协会

2026 年 11 月

前 言

据《2026 中国渔业统计年鉴》，2025 年我国水产品总产量 7652.14 万吨，水产养殖产量 6325.62 万吨，海水养殖 2650.86 万吨、淡水养殖 3674.76 万吨，养殖产量占全球 56%，稳居全球第一。全社会渔业经济总产值 35488.30 亿元，渔业产值 17354.39 亿元；全国渔民人均纯收入 28676.94 元，同比增长 5.7%。水产养殖是践行“大食物观”、保障优质蛋白供给的支柱产业，渔药与调水用品作为养殖刚需投入品，其质量安全与合规应用直接关乎水产品安全和产业绿色发展。

2025 年，行业法治与政策环境迎来历史性变革。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审议通过，2026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法条由六章 50 条扩充为七章 90 条，强化投入品监管与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明确养殖禁用物质、生态养殖与尾水排放要求。配套《渔业法释义》首次将调水用品明确为水产养殖“其他投入品”，补齐调水用品上位法短板，解决行业长期存在的监管难题。

2026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强化全链条食品安全监管；《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规划》（国发〔2026〕14 号）部署生态渔业建设、抗菌药减量、整治养殖滥用药等重点工作，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指明方向。

常态化开展行业调研、编制年度产业报告意义重大，既为政府监管政策制定提供数据支撑，也引导行业自律、规范投入品使用，推动水产养殖业绿色转型。

为确保报告数据真实、权威，中国渔业协会渔药与调水用品分会征集骨干企业一线投入品使用数据，经专业团队核验，并结合饲料销售等关联数据综合测算，形成报告数据基础。

限于编者水平，报告不足之处，欢迎各界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26 年 11 月

主编：李清

副主编：马家好 刘绍春 王玉群 张金林 李兆文 孙金生 沈锦玉 王新波

执行主编：张正 郭建

编写人员（按照姓氏笔画排序）：马召腾 马家好 王玉群 王辉 王新波 王增明 卢晓雅 冯兴浪 吕仁杰 许静 孙金生 刘芳彬 刘绍春 李兆文 李国清 李战 李清 杨川 杨权 吴孟嘉 吴军龙 汪帆 沈锦玉 张玉宝 张正 张正谦 张辉杰 邹文腾 金湛林 周锡勋 郑串 郭建 郭超 施德亮 莫智常 黄徐林 程良保 曾旭东

目 录

第一章 行业概述

1.1 渔药与调水用品的定义……1

1.1.1 渔药定义……1

1.1.2 调水用品定义……1

1.2 渔药与调水用品的分类……2

1.2.1 渔药分类……2

1.2.2 调水用品分类……4

1.3 产业链现状……4

第二章 行业发展现状

2.1 市场规模……7

2.2 行业分布特点……8

2.2.1 生产企业分布……8

2.2.2 消费区域分布……9

2.2.3 适配养殖品种和模式分布……9

2.3 行业技术水平……10

2.3.1 研发能力分化显著……10

2.3.2 产学研合作基础良好……11

2.4 政策环境……11

2.4.1 国家相关政策与标准建设……11

2.4.2 产品认证情况……16
2.5 市场竞争格局……18
2.5.1 企业分析……18
2.5.2 外资企业与跨领域企业的竞争……19
2.5.3 市场竞争痛点分析……20
2.6 用户需求与消费行为……22
2.6.1 用户需求分析……22
2.6.2 销售渠道分析……23

第三章 挑战、机遇与建议

3.1 行业主要挑战……26
3.2 未来发展机遇……28
3.3 技术发展趋势……30
3.4 政策建议……31
3.5 企业战略建议……33

附件

1.国标渔药目录……36
2.有一定养殖规模品种的投入品使用情况……42
3.水产养殖标准体系表……49
4.通过 CFA 认证的调水用品产品名单……53

第一章 行业概述

1.1 渔药与调水用品的定义

1.1.1 渔药定义

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关于“兽药”的界定，渔药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水生动物疾病，或有目的地调节水生动物生理机能的物质（含药物饲料添加剂），类别体系与兽药保持一致，主要包含血清制品、疫苗、诊断制品、微生态制品、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品、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及外用杀虫剂、消毒剂等。渔药的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须严格遵守《兽药管理条例》及配套规范，保障用药安全与水产品质量安全。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以下简称《渔业法》），进一步强化水产养殖投入品全链条监管，明确禁止使用国家禁用饵料、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为渔药依法生产、规范使用提供更高层级的法律保障。

1.1.2 调水用品定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释义》(2025 年修订《渔业法》配套释义，对应法条第 28 条）明确，水产养殖投入品中的其他投入品，指不属于渔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范畴的养殖投入用品，具体包括：调节水质类（肥水、分解有机质、絮凝

剂等）、改良底质类、杀藻类、杀青苔类、解毒类（降解氨氮、亚硝酸盐、硫化氢等产品）、化学增氧制剂等增氧类产品。

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水产养殖调水用品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范》（T/SCFA 0022—2025）将调水用品定义为：通过化学合成、生物提取或天然采集等方式制备，用于调节养殖水体水质、改良底质环境，优化水生生物生长条件的单一物质或混合制剂。据此，调水用品属于《渔业法》所界定的“其他投入品”。

1.2 渔药与调水用品的分类

1.2.1 渔药分类

渔药纳入兽药监管体系，分类沿用陆生动物兽药分类标准，共划分为 11 大类（见表 1）。截至目前，农业农村部批准使用的国标渔药共计 134 个：其中化药（含抗生素、消毒剂、杀虫剂、激素类等）68 个，中药 58 个，生物制品（含疫苗、检测试剂等）8 个（详见附件 1）。较上一年新增 1 个品种-偷死野田村病毒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该产品是我国首个获批注册的渔药诊断制品，由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联合青岛立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填补了国内该领域空白。从国标目录来看，虽然登记品种数量不少，但市场实际生产与应用的产品有限，存在“有标准、少产品”的现象。

表 1 渔药类别与核心产品

序号	兽药类别	核心产品示例
1	血清制品	暂无水产动物适用品类
2	疫苗	草鱼出血病灭活疫苗、嗜水气单胞菌败血症灭活疫等
3	诊断制品	偷死野田村病毒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
4	微生态制品	暂无水产动物适用品类
5	中药材 / 中成药	大黄末（水产用）、六味地黄散（水产用）等
6	化学药品	盐酸氯苯胍粉（水产用）、硫酸锌（水产用）等
7	抗生素	氟苯尼考粉（水产用）、恩诺沙星粉（水产用）等
8	生化药品	注射用复方绒促性素 A 型（水产用）、注射用绒促性素（Ⅰ）等
9	放射性药品	暂无水产动物适用品类
10	外用杀虫剂	敌百虫溶液（水产用）、阿苯达唑粉（水产用）等
11	消毒剂	苯扎溴铵溶液（水产用）、复合碘溶液（水产用）等

1.2.2 调水用品分类

结合《渔业法释义》、行业生产实践以及已立项的《水产养殖调水用品通用技术规范》团体标准，将调水用品划分为 7 大类、14 个细分品类，具体如下:

调节水质类: 肥水产品、微量元素产品、非微生物类改水产品、微生物类改水产品，共 4 个细分品类;

改良底质类: 非微生物类改底产品、微生物类改底产品，共 2 个细分品类;

杀藻类产品;

杀青苔类产品;

解毒类产品: 解毒产品、酶制剂产品，共 2 个细分品类;

增氧类产品;

（7）其他类产品: 抗氧化产品、单胞藻制品、抗应激产品，共 3 个细分品类。

1.3 产业链现状

我国渔药与调水用品行业已形成**上游原料供应—中游生产制造—下游终端应用**的完整产业链，各环节定位清晰、协同联动，共同支撑行业整体运行，各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上游: 原料供应环节。主体为各类原料生产企业，产品覆盖原料药（抗生素原粉、中药提取物等）、化工原料（有机酸、无机盐等）、生物原料（菌种、藻种等）、天然矿物原料（沸石粉、硅藻土等）。上游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批

量稳定供货与品质管控，客户以中游生产企业为主，一般不直接面向终端养殖户。原料价格波动与品质稳定性，直接决定中游产品的生产成本与成品质量。2026 年，伴随国内生物发酵技术迭代升级与环保监管持续收紧，调水用品核心原料（微生物菌种）国产化水平与自给率稳步提升。

中游：生产制造环节。以渔药、调水用品生产企业为主体，核心工作是按照标准工艺将原料加工为成品，同时发挥新产品研发、质量管控、技术推广、品牌建设等作用。中游企业普遍采用“区域业务经理+经销商”模式触达下游市场，配套产品推介、现场技术指导等增值服务。部分头部企业设立独立研发中心、组建专业研发团队，持续推进产品迭代升级。当前中游市场呈现“头部集中、中小主体分散”的格局：头部企业凭借齐全资质、技术优势占据市场主导地位；中小企业多深耕单一细分品类或区域性市场。

下游：终端应用环节。包含终端经销商、养殖经营主体（养殖企业、个体养殖户）以及电商、直销渠道，是产品的最终使用端。终端经销商是产业链承上启下的关键枢纽，具备三项核心功能：一是整合多家生产企业产品资源，为养殖主体提供一站式采购；二是向上游反馈一线市场需求，助力中游企业调整研发与生产方向；三是提供本地化技术服务，指导养殖主体开展病害诊断、科学用药与合理调水。湖北、

广东、江苏等水产养殖核心产区经销商密度较高，部分乡镇可达数十家，市场竞争激烈。

电商、直销模式同步发展：电商依托线上平台实现跨区域销售，具备价格透明、采购便捷的优势，但普遍缺少现场技术服务，大多依靠线上远程指导予以弥补；直销由生产企业直接面向养殖主体供货，省去中间经销环节，更加适配大型养殖基地，但对企业客户开发、线下服务团队的投入要求较高，对分散的小规模养殖户覆盖能力有限。当前多渠道并存，多数企业采取以经销为主、电商和直销为辅的复合渠道布局。

从产业链运行效率看，终端经销商是维系全链条稳定的核心纽带，对行业规范发展起到关键作用。经销商若严格遴选合规产品、输出科学养殖方案，能够有效阻断不合格产品流通，降低药残与药害风险；反之，若片面追逐利润、引入劣质产品，则会沿产业链传导风险，直接威胁水产品质量安全。

第二章 行业发展现状

2025 年 11 月 12 日，分会在浙江湖州召开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 年 6 月 12 日，在福建福州召开 2026 水产养殖高质量发展大会暨分会第一届第二次会员大会。两会期间组织主要会员企业开展座谈调研，了解行业发展现状。本年度进一步征集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渔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清远海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华扬动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洛阳鱼耀科技有限公司等行业代表性企业的投入品使用统计数据与行业发展建议，为行业市场规模测算与产业趋势研判提供了扎实的数据支撑。

2.1 市场规模

基于调研数据及行业关联数据综合测算，2025 年我国渔药与调水用品全年行业销售额约为 236 亿元（见附件 2），较上年度 241 亿元略有回落，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但行业整体市场体量仍接近 250 亿元，核心原因在于渔药与调水用品属于水产养殖刚性投入品，养殖端需求受短期经济波动的影响相对有限。

从产品结构来看，调水用品依旧占据市场主导地位，2025 年销售额占比约 60%，主要源于集约化养殖模式养殖密度普遍较高，水质管理的市场需求持续提升；渔药销售额占

比约 40%，得益于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持续趋严，渔用中成药等绿色渔药占比逐年上升，抗生素类产品占比逐步下降。

分区域来看，华中（湖北、湖南、江西）、华东（江苏、山东、浙江）、华南（广东、福建、广西、海南）三大区域是市场核心消费区，合计占全国销售额的 75%以上，与水产养殖主产区分布高度契合。华北、东北、西北等区域市场规模相对较小，但随着当地水产养殖业快速发展、集约化水平持续提升，市场需求逐步释放，成为行业重要增量市场（例如新疆）。

2.2 行业分布特点

2.2.1 生产企业分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分会共有会员 188 家，其中生产企业 182 家。企业会员地域分布呈现“水产主产区省份高度集中、非主产区省份相对分散”的特征。会员企业数量超过 10 家的省份依次为：湖北 40 家（占比 21.3%）、江苏 28 家（占比 14.9%）、广东 21 家（占比 11.2%）、山西 16 家（占比 8.5%）、湖南 14 家（占比 7.4%）、河南 12 家（占比 6.4%）、山东 11 家（占比 5.9%）；上述 7 省生产企业会员合计占比超 75%，集中体现了华中、华东、华南的产业集聚优势。此外，分会已吸纳 65 位行业知名专家学者担任咨询专家，为会员企业答疑解惑、提供技术支撑。

据行业估算，未加入分会的渔药与调水用品生产企业不少于1000家，广泛分布于国内各省份，以养殖主产区居多。该部分主体以中小企业为主，部分企业不具备合规生产资质，产品质量参差不齐。2026 年，随着新《渔业法》落地实施、监管力度不断加大，一批无证违规企业将加速出清，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

2.2.2 消费区域分布

渔药与调水用品消费高度依托水产养殖产业基础，消费区域与养殖主产区高度重叠。湖北、广东、江苏、福建、山东、江西、浙江、安徽、海南、广西、辽宁等11个省份为主要消费区域，2025年合计市场销售量占全国比重超75%。其中湖北、广东、江苏三省消费规模位居全国前三，合计占全国消费总量的40%以上，主要原因是三省池塘养殖面积广阔、养殖品种丰富、集约化程度高，对渔药与调水用品需求旺盛。

2.2.3 适配养殖品种和模式分布

从养殖品种来看，淡水鱼（草鱼、罗非鱼、大口黑鲈、鲫鱼、黄颡鱼、鲢鱼、鲃鱼、甲鱼）、海水鱼（石斑鱼、大黄鱼、花鲈）、对虾、螃蟹、小龙虾、牛蛙、海参是渔药与调水用品的主要应用品种，合计占产品总销量的85%以上。

从养殖模式来看，池塘养殖（含普通池塘、工程化池塘、精养池塘、粗放养殖池塘）调水用品用量较大，用量占比超

80%，渔药使用规模相对较小；工厂化、网箱等模式水质调控压力较小，调水产品用量偏低，动保投入以渔药产品为主。

结合 2026 年行业头部企业上报统计数据可以看出：不同养殖品种、养殖模式下，渔药和调水用品的投入强度差异显著。对虾、鳜鱼、海参等高价值养殖品种，每消耗一吨饲料对应的渔药、调水用品投入大多在 1000-2500 元；部分高密度养殖模式，如对虾高位池、鳜鱼土塘，投入可超过 2500 元/吨；其中鳜鱼饲料系数较低，折算后单吨饲料对应的动保投入甚至可达 15000 元。而草鱼、鲤鱼、鲫鱼、花白鲢等大宗淡水鱼，每消耗一吨饲料对应的投入一般仅为 100-400 元。

上述数据反映出行业需求分化特征：高价值品种养殖主体愿意加大养殖投入，大宗淡水品种养殖主体则更加看重投入产出性价比。

2.3 行业技术水平

2.3.1 研发能力分化显著

行业技术水平呈现“头部引领、中型跟随、小散仿制”的格局。头部企业（如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渔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华扬动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清远海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普遍重视研发投入，这些企业普遍拥有发明专利、注册商标、企业标准等知识产权，能够自主开展新型渔药和高效调水用品研发，推动产品迭代升级，部分产品技术水平

已达到国际领先。但即便部分头部企业研发投入占比较高，原创新药产出仍然偏少，部分产学研合作仅停留在项目申报层面，科研成果产业化转化效率有待提升。

与之相比，中小企业研发能力薄弱，超过 60%的中小企业没有独立研发团队，仅能够通过模仿或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常规通用型产品，产品技术含量低、更新迭代速度慢、缺少自主知识产权，市场竞争激烈，难以满足行业绿色发展的现实需求。

2.3.2 产学研合作基础良好

行业内多数中大型企业具备较强的产学研合作意愿，与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上海海洋大学、华中农业大学等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关系，采用“企业出题、科研院所解题”模式破解生产端技术痛点，重点攻关新型微生态制剂研发、抗生素替代技术、适配不同养殖品种的调水用品开发等课题。2026 年，分会持续推动深化产学研合作与科技创新，搭建企业与科研院所的对接桥梁，同时助力各方联合开拓西北黄河流域、黄渤海海参养殖产区等渔药与调水用品增量市场。

2.4 政策环境

2.4.1 国家相关政策与标准建设

1.国家政策

依据《兽药管理条例》，渔药纳入兽药监管范畴，生产企业需取得兽药 GMP 资质与《兽药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

需经过QA、QC严格质量管控；销售环节遵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使用环节严格执行休药期相关规定。2026年，农业农村部相关职能部门组织专家研讨评估813号公告修订版、《水产养殖用抗菌药物药效试验技术指导原则》等7项渔药技术指导原则，旨在优化完善渔药审查技术规范，激发科研院所、企业开展渔药创新研发的积极性，破解创新渔药供给不足的难题。

2026年行业政策环境迎来里程碑式突破：（1）新修订《渔业法》正式施行，调水用品监管实现立法破局。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由原“六章50条”扩充为“七章90条”，坚持绿色发展导向，全面强化水产品质量安全与投入品监管，对科学确定养殖密度规模、合理投饵用药、养殖尾水达标排放作出明确规定，并专门增设“监督管理”章节。水产养殖用调水用品正式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释义》，为调水用品生产、经营、使用监管提供上位法依据，填补长期以来的法规空白。

（2）中央一号文件与“十五五”规划明确产业发展方向。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坚持农林牧渔并举，推动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强化多部门协同和全链条监管，严查严惩非法添加和农兽药残留超标等问题”。《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规划》将“整治水产养殖滥用药行为”“常态化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

化”列为重点任务，为渔药与调水用品行业高质量发展划定清晰路径。

（3）水产养殖投入品监管持续加码。农业农村部修订印发《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2026年1、2、3号）》，明确“五个不用”要求：即不用禁停用药物、不用假劣兽药、不用原料药、不用人用药、不用未批准的水产养殖用兽药。各地同步落实“全国农药兽药生产经营使用综合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在水质改良剂、微生态制剂等调水用品中非法添加兽药成分、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等违法行为，重点整治调水用品违规标注药用功效等突出问题，“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的行业发展态势基本形成。

2.标准体系建设

为强化行业自律，补齐调水用品领域标准短板，行业协会、学会及地方政府先行先试，陆续制定发布多项团体标准与地方标准。截至2026年10月，已发布及正在研制的调水用品相关标准详见表2。

国内首部调水用品团体标准为《水产养殖调水用品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范》（T/SCFA 0022—2025），于2025年10月1日正式实施。为系统性推进调水用品标准化工作，2026年中国渔业协会编制发布调水用品团体标准体系表(附件3)，并面向行业公开征集标准起草单位。目前，中国渔业协会已批准《水产养殖调水用品通用技术规范》《水产养殖调水用

品功能界定通则》两项团体标准立项(中渔协〔2026〕63号),由中国渔业协会渔药与调水用品分会(以下简称“分会”)牵头起草。两项标准立项,标志着调水用品在定义、分类、功能界定层面的规范化、标准化进程全面提速。

表2 调水用品相关标准制订情况

序号	标准名称	发布主体	实施/进展	核心内容
1	《水产养殖调水用品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范》	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	2025.10.01实施	划定企业准入与基础条件,全链条原料与过程管控,建立全程可追溯体系,质量检验与出厂把关,危机与风险应急管理,支撑行业自律与认证,确保认证产品不含抗生素、人工合成杀菌剂、有毒有害物质等,规定了调水用品生产的底线要求。
2	《水产养殖调水用品通用技术规范》	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	2026.05.29立项	该是调水用品顶层总纲、通用基础规范,是分类、准入、原料边界、产品大类功能的总规则,向下衔接 T/SCFA 0022 生产管理规范,支撑 CFA 认证和备案采信。

3	《水产养殖调水用品功能界定通则》	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	2026.05.29立项	是功能判定的裁判标准，专门管“这个产品到底能宣称什么功能、不能宣称什么”，承接《通用技术规范》，是标签审核、宣传核查、功能评价、CFA 认证的直接依据。
4	《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绿色防控技术规范》	安徽省（地方标准）	2025.06.06实施	规定乳酸菌、光合细菌等调水用品的应用要求
5	《水产养殖用调水用品原料》	江苏省渔业协会（团体标准）	2025.09.16实施	界定调水用品术语、分类及原料质量要求
6	《水产养殖调水用品 标签》	中国水产学会（团体标准）	2025.11.13实施	规范标签、使用说明与功效表述
7	《水产养殖调水用品 质量要求 第 1 部分：化学类》	中国水产学会（团体标准）	2025.11.13实施	适用无机 / 有机化学类调水制剂，用于生产、检验、销售环节质量和检验判定规则等

8	《水产养殖调水用品 术语》	中国水产学会（团体标准）	2026.10.20实施	统一调水用品基础名词、按功能 / 原料的分类术语、安全性评价、功能评价、有效成分、保质期等专业术语。
9	《水产养殖调水用品 质量要求 第 2 部分：生物类》	中国水产学会（团体标准）	2026.10.20实施	适用微生物制剂、菌剂类等生物型调水产品；规定生物类调水原料、活菌指标、杂菌控制、抽样、检验、储存运输、判定规则。

2.4.2 产品认证情况

为推进调水用品行业规范化建设，中国渔业协会联合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以团体标准《水产养殖调水用品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范》（T/SCFA 0022-2025）作为技术依据，于2025年正式启动调水用品产品认证工作。主要目标是通过划定企业准入与基础条件、全链条原料与过程管控、建立全程可追溯体系、质量检验与出厂把关、危机与风险应急管理，确保认证产品不含抗生素、人工合成杀菌剂、有毒有害物质等，规定了调水用品生产的底线要求。

2025年底，“中渔协渔业产品认证（CFA认证）”正式发布，该认证体系构建覆盖养殖环境-投入品-生产过程-产

品检测的水产品全链条质量管控框架，首期认证聚焦水产养殖调水用品领域。武汉华扬天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华耀嘉驰科技有限公司、岳阳渔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好润生物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为首批获证企业，共计66款调水用品取得认证证书。本次认证填补了我国渔业领域全链条、系统化质量认证的空白，在调水用品行业初步建成“标准-认证-追溯-品牌”闭环管理体系，为行业自律与规范化发展提供实践样板。

2026年，调水用品CFA认证工作持续推进。5月，三仪集团下属大连三仪动物药品有限公司、江苏三仪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通过CFA认证，合计17款调水用品产品获得认证证书。截至目前，通过调水用品认证的企业共6家，获证产品合计83款，通过认证的调水用品产品明细详见附件4。

渔药与调水用品分会将持续组织开展调水用品产品认证，力争在本届理事会任期内，认证覆盖约30%会员企业，获证产品数量不少于300个，实现调水用品全部品类覆盖。通过CFA认证的调水用品，在安全性（不含毒有害物质、无有害残留）、有效性（产品性能匹配功能宣称）、稳定性（不同批次产品质量稳定一致）等指标均达到标准要求，既为养殖户筛选合规优质产品提供权威参考，也为后续调水用品监管落地夯实基础。

2.5 市场竞争格局

2.5.1 企业分析

我国渔药与调水用品企业可以划分为“主力企业”与“中小散户企业”两大类，市场份额高度集中于主力企业群体。

主力企业：以中国渔业协会渔药与调水用品分会理事级以上企业为核心，共计 92 家，层级构成为：常务副会长级 8 家、副会长级 14 家、常务理事级 16 家、理事级 54 家；另有会员级生产企业 96 家。该类企业普遍具备齐全的生产资质，例如兽药 GMP 证书、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部分企业同时拥有 GSP 经营资质，技术实力较强、品牌知名度高，是推动行业发展的核心力量。

据测算，2025 年主力企业渔药与调水用品销售额合计占全行业 70%以上；头部企业，特别是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华扬动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岳阳渔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清远海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产品基本覆盖全国主要养殖区域，同时能够提供“产品+技术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市场竞争优势显著。

中小散户企业：包含未加入分会的调水用品相关企业，数量不少于 1000 家。该类企业普遍呈现规模偏小、资质不全、技术薄弱的特征，年销售额大多在 2000 万元以下，约 80%企业不具备合规生产资质；产品以模仿、代工为主，缺少核心技术，品类集中于通用型产品，依靠低价走量开拓市场，

覆盖区域有限，客户多面向低价值养殖品种；部分产品存在成分不明、功能虚假宣传等问题，是行业低价恶性竞争的主要参与主体。随着新《渔业法》实施，监管持续收紧，此类企业生存空间被持续压缩。

2.5.2 外资企业与跨领域企业的竞争

1. 外资企业

中国是全球最大水产养殖国家，渔药与调水用品市场发展潜力巨大，吸引国际动保巨头纷纷布局国内市场。默沙东集团礼篮动物深耕国内市场多年，主打细菌性疾病治疗等高端渔药产品，依托品牌优势与稳定的产品品质，在中高端市场占据一定份额，产品获得规模化养殖企业广泛认可。硕腾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加强同国内科研院所合作，聚焦渔用疫苗研发，加快推进高价值养殖鱼类重大疫病疫苗产品开发，持续拓展国内市场。

尽管外资企业技术实力雄厚、品牌认可度高，但其产品售价较国内同类产品普遍高出 30%-50%，市场主要集中于沿海高价值品种养殖区域，同时缺少本土化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因此整体市场份额不足 5%，暂未对国内主力企业形成实质性冲击。

2. 跨领域企业

国内畜禽兽药龙头企业依托自身技术、资金、渠道优势跨界布局水产赛道，成为行业新兴竞争者。齐鲁动物保健品

有限公司依托畜禽兽药研发平台，启动新型渔用抗菌药物研发，计划推出面向水产动物及养殖环境的渔药产品；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市场调研与产品预研，聚焦渔用疫苗与诊断制品，计划复用现有全国畜禽销售网络拓展水产市场；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于畜禽中药产品体系，开展畜禽中药靶动物变更注册以及水产专用中药产品研发申报，相关工作已取得明显进展。2026 年，原畜禽领域优势企业三仪集团通过 CFA 认证，布局水产养殖微生态制剂板块，是跨领域企业成功切入调水用品赛道的典型案例。

传统畜禽兽药头部企业具备研发投入高、市场推广能力强的突出优势，若后续实现产品落地与渠道整合，或将对传统渔药调水用品企业形成较强竞争压力，推动行业竞争格局重构。

2.5.3 市场竞争痛点分析

当前渔药与调水用品市场竞争的核心痛点集中体现为**产品同质化突出、监管体系仍有短板**，具体表现如下：

一是产品同质化严重，价格战频发。行业内超过 60%企业缺乏独立研发能力，以产品模仿为主；尤其调水用品领域，基础营养源类、有机酸类产品配方高度趋同，同质化竞争激烈。为争夺市场客户，部分企业压低产品售价；市场行情下行阶段，部分中小企业甚至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形成“低

价-低质-进一步低价”的恶性循环，既扰乱市场秩序、压缩行业整体利润，也埋下产品质量不稳定的隐患。

二是监管存在短板，劣币驱逐良币现象依然存在。虽然调水用品已纳入新修订《渔业法释义》，但历史上长期缺少上位法监管，标准体系不健全，生产没有门槛，行业无序发展遗留问题尚未完全化解。部分中小企业为压缩生产成本，选用劣质原料，产品有效成分不足、杂质超标，依靠低价抢占市场；而合规企业严格落实生产标准、承担检测成本，产品定价相对更高，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随着新《渔业法》落地，地方监管不断强化，这一局面有望逐步改善。

三是技术创新供给不足，行业升级动力偏弱。中小企业研发投入不足，难以突破核心技术；部分具备研发能力的主力企业，受短期市场行情与利润导向影响，更倾向于生产成熟畅销产品，对新技术、新品类研发意愿不足。行业整体创新能力薄弱，绿色渔药、场景化特色调水用品等高端产品供给不足，难以匹配水产养殖业绿色转型的现实需求。

破解上述痛点，需要进一步深化产学研合作提升企业研发实力；完善监管政策与标准体系，打击劣质产品，维护良性市场秩序；推动产品差异化研发，引导行业由“价格战”转向“价值战”“品牌战”。后续分会将围绕以上方向持续开展工作，助力优质企业实现更好发展。

2.6 用户需求与消费行为

2.6.1 用户需求分析

渔药与调水用品的终端使用者为水产养殖企业与个体养殖户，消费需求与养殖品种、养殖模式、养殖收益高度相关。

一是需求刚性较强，与养殖风险直接挂钩。随着集约化养殖模式推广，单位水体养殖密度不断提升，水质恶化、病害暴发概率显著增加，渔药与调水用品成为病害风险防控的必要手段。调研显示，在疾病暴发季节（8-9 月及开春），调水用品平均使用频次可达 1-2 次/周；渔药使用频次受养殖品种、季节、病害情况影响，高温病害高发期可连续使用 1-2 周。

二是投入成本占比分化，品种间差异明显。渔药与调水用品在养殖成本中占比整体偏高，但不同经济价值养殖品种差异显著。高价值品种（石斑鱼、对虾等）病害暴发会带来巨大经济损失，养殖主体投入意愿强，动保投入占养殖成本可达 20%-30%，精细化养殖模式甚至超过 30%；中低价值品种（草鱼、鲢鱼等）养殖收益有限，养殖户对价格敏感度高，动保投入占比多为 5%-15%；在水产品价格低谷期，养殖户还会通过减少用量、降低使用频次进一步压缩投入。

三是产品选择标准分化，兼顾效果与价格。养殖户选购产品的核心标准因养殖品种经济价值产生明显差异：高价值

品种养殖户优先看重产品效果与品牌，对价格容忍度更高，例如对虾养殖户愿意为高效调水菌剂支付高于普通产品 50%的采购成本，降低弧菌感染风险；中低价值品种养殖户优先考量价格，同等功效条件下倾向选择低价产品，例如草鱼养殖户更偏好单价低于 10 元/公斤的调水用品。部分从业 10 年以上的经验型养殖户品牌忠诚度较高，一旦认可产品使用效果会持续采购，核心诉求是产品质量稳定、效果可靠、采购渠道便捷。

四是养殖模式差异催生差异化产品需求。池塘养殖核心需求为水质平稳、底质良好，鱼体健康，调水用品占动保总投入比重超 80%，渔药以水体消毒、疾病治疗类低价消毒剂为主；工厂化养殖分为开放式流水、循环水系统，水体交换能力强，调水用品用量仅为池塘养殖的 1/5 甚至更低，核心聚焦病害防控，渔药优先选择高效低残留的绿色产品，如渔用疫苗、中药提取物；网箱养殖处于开放自然水域，水体调控难度大，基本不使用调水用品，主要选用防病、增强免疫力类渔药。

2.6.2 销售渠道分析

当前渔药与调水用品销售渠道呈现“传统线下渠道为主，电商渠道逐步兴起”的格局，各模式特征如下:

一是传统线下渠道。“生产企业-地区经销商-养殖户”三级经销模式仍是行业主流，销售额占总规模 80%以上，核

心优势是能够提供本地化技术服务。生产企业设立区域销售团队，按省、地级市划分业务片区，片区负责人对接本地经销商，开展产品培训、技术支持（水质检测、病害诊断），协助经销商拓展市场。地区经销商作为渠道核心，承担产品仓储、物流配送、终端技术服务职能；多数经销商配备专业检测设备与技术人员，为养殖户提供“水质病害检测+产品选型+问题处置”一体化服务，大型经销商还会将水质、病害检测作为配套增值服务免费提供，提升本地市场影响力。

目前超过九成一线养殖户通过本地经销商采购渔药、调水用品并获取技术服务；中小养殖户对经销商的技术服务依赖度尤其高，选择合作经销商优先看重服务能力，其次才是产品价格。水产核心养殖区如江苏盐城、湖北潜江，乡镇一级经销商可达 10-20 家，市场竞争激烈，技术服务能力、产品质量是经销商维系客户的核心筹码。

二是电商渠道。电商在疫情期间快速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近年来，部分企业布局淘宝、拼多多、微商、自营商城等线上渠道，直接对接养殖户，省去中间经销环节，终端产品价格较线下低约 20%，对价格敏感养殖户吸引力较强；依托国内成熟物流网络，可覆盖偏远养殖区域，补齐线下渠道空白，养殖户手机即可下单，采购便捷度大幅提升。

但电商模式仍存在多重短板：第一，容易冲击线下价格体系，引发经销商抵触，部分企业发展电商后出现线下经销商流失问题；第二，本地化技术服务缺位，线上无法开展塘口实地检测、病害诊断，对养殖户专业能力要求较高，容易出现药不对症的情况；第三，线上产品质量良莠不齐，养殖户甄别优质产品难度大，出现使用纠纷后维权追溯难度高；其中渔药类产品线上经营大多缺少合规资质，风险隐患更加突出。现阶段电商渠道销售额占行业总规模约 15%。未来电商渠道若打通“线上交易+线下落地服务”（联动本地经销商提供技术支持、利润共享，或是搭建线上专家问诊团队），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升。

第三章 挑战、机遇与建议

3.1 行业主要挑战

我国渔药与调水用品行业已形成可观市场规模，有力支撑水产养殖业稳产提质、增收增效。但受政策制度、技术研发、市场环境多重因素叠加影响，行业迈向规范化高质量发展仍面临诸多现实难题。行业主要短板归纳为五个方面：

其一，政策法规与标准体系建设仍然滞后。调水用品长期缺少上位法支撑，生产、经营、使用全链条缺乏统一执行标准，造成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市场秩序有待进一步规范。虽然新《渔业法》已经施行，调水用品纳入释义条款，但配套实施细则与落地标准仍有待完善。水生动物生存环境、生理机理与陆生动物差异显著，近年来兽药评审体系虽然不断完善，渔药专用试验技术指导原则也不断建全，但是现行兽药评审体系仍然难以适配渔药研发特有规律，导致新渔药研发难度大、周期长、投入成本高，挫伤企业研发积极性。同时调水用品尚未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设立对应条目，给企业生产经营、税务申报带来现实障碍。调水产品认证推进速度有限，当前获证企业仅 6 家，认证供给远不能匹配行业市场体量，养殖户选购产品主要依靠过往经验，缺少客观评判依据。

其二，产品供给与质量结构失衡，有效渔药品种供给短缺。第七版兽药典收录国标渔药仅134个，多数为早年地标升国标品种；2025年以来新增审批注册渔药仅1个，现有药物种类、有效成分难以匹配当前养殖规模和多元养殖品种的病害防控需求，绿色新型渔药供给不足，难以适配行业“减抗、替抗”发展方向。新药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部分市场主体受利益驱动，将药物成分违规添加进调水产品，带来水产品质量安全隐患。

其三，行业整体创新研发与技术支撑能力偏弱。全行业研发投入整体水平偏低，多数中小企业不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头部企业研发费用占比多集中在2%-5%，低于畜禽兽药行业5%-8%的平均水平。产学研合作深度不足，科研成果与企业生产实际需求存在脱节，成果转化效率不高；研发投入更多偏向见效快的产品仿制，针对行业长远发展的原创性、长周期技术布局不足。同时行业技术服务能力参差不齐，部分销售人员缺少一线养殖实操经验，套用模板输出养殖方案，不能结合塘口水质、底质、养殖品种给出个性化方案；遇到天气、水质波动时方案失效，极易造成养殖损失。

其四，市场竞争趋于白热化。调水用品产品同质化突出，低价恶性竞争常态化，行业整体盈利空间收窄；线上渠道竞争内卷加剧，部分线上商家压缩成本偷工减料，线上无法实地勘察塘口，输出方案脱离现场实际，售后责任界定困难，

平台沟通限制造成产品使用指导缺位，不少企业逐步收缩线上业务，回归线下渠道。新《渔业法》落地后监管趋严，企业合规成本抬升，办证、环评、质检等投入增加，中小企业生存压力加大，行业两极分化加剧；部分无实体生产的经营主体频繁更换品牌、包装，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其五，行业数据碎片化，生产、流通、使用全链条数据尚未打通，缺少统一统计口径，既制约监管与科研工作开展，也难以有效支撑养殖保险发展。一方面，渔药、调水用品供给结构不足、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一线病害防控能力受限，水产养殖整体抗风险能力偏弱、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制约养殖保险等风险管理工具落地，产业缺少有效的金融保障。另一方面，部分养殖户仍存在“重治疗、轻预防”的固有认知，存在盲目叠加使用各类投入品的现象；水产品行情低迷阶段又过度压缩养殖投入，进一步放大养殖风险。

3.2 未来发展机遇

行业在面临多重挑战的同时，法治体系持续完善、政策导向清晰明确、产业转型需求迫切、海外市场空间广阔，也为渔药与调水用品行业带来重大发展机遇。

一是法治与政策红利持续释放，行业规范化进程加速。新修订《渔业法》正式施行，调水用品纳入释义条款，行业监管依据不足的历史问题逐步化解。“十五五”规划明确渔业绿色发展方向，整治水产养殖不合理用药行为，为合规经

营企业拓展市场空间。新法落地将推动市场实现良币驱逐劣币，合规优质企业将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同时养殖模式迭代升级，小棚养虾、工厂化养殖、稻渔综合种养快速推广，市场对水质调控、病害前置预防类产品需求持续上涨。

二是绿色发展带动高端产品需求快速增长。随着绿色养殖理念不断普及，养殖从业者对低残留、环境友好型绿色渔药（渔用疫苗、中药制剂、新型消毒剂等）与高效调水产品（复合微生物制剂、多功能酶制剂等）需求快速提升。预计未来 3-5 年，高端产品市场规模年均增速维持在 15%以上，显著高于行业整体增速。行业发展逻辑由“发病后治疗”转向预防优先、生态调水，生态类调水产品市场空间进一步打开。

三是技术迭代赋能，新业态新模式加速涌现。生物技术、物联网、人工智能、设施渔业等技术持续向水产养殖领域渗透，为行业升级创造条件。生物技术层面，基因工程、微生物发酵技术迭代，推动靶向性更强、活性更优的新型渔药（亚单位疫苗）、功能完备的调水产品（复合菌酶制剂）开发；物联网层面，水质在线监测设备逐步普及，可实时采集水体关键指标，实现全天候监控，依托大数据开展风险预警；AI 技术层面，机器视觉可实现水产动物病害智能预警诊断，大模型输出精准用药、科学调水方案，抓住病害防控关键窗口期开展干预，催生“产品+数据服务”的新型商业模式。数字

化快速检测试剂盒逐步普及，检测精准度提升，现场水质判定门槛持续下降。线上线下融合的一体化技术服务模式，将成为企业构建竞争优势的重要抓手。

四是国际市场空间广阔，出口增长潜力可观。我国水产养殖技术处于全球前列，渔药、调水产品在产品性价比、场景适配度方面具备竞争优势。东南亚、非洲、南美等地区水产养殖规模快速扩张，但本土渔药调水产品产能不足，高度依赖进口。依托“一带一路”建设，国内企业可以采用“技术输出+产品出口”双路径开拓海外市场，预计未来 5 年行业出口额年均增速有望超过 20%，成为全新增长极。

3.3 技术发展趋势

在水产养殖业绿色升级与技术创新提速双重驱动下，渔药与调水用品行业技术演进主要呈现三大方向。

一是渔药朝着绿色化、精准化方向转型。绿色化层面，抗生素替代成为研发核心方向，渔用疫苗、抗体、中成药、微生态制剂等天然低残留、环境友好产品将逐步成为渔药主流。精准化层面，水生动物分子诊断、病原学研究不断深入，带动快速检测、靶向渔药开发，实现对症用药、减量增效。从市场表现来看，中草药及天然提取物类药物是国内增速最快的细分赛道。

二是调水用品向生态化、功能复合化方向发展。生态化层面，传统消杀类调水产品容易破坏水体微生态平衡，将逐

步被生态调控类产品替代；以维持菌藻平衡、修复水环境为核心的复合微生物制剂市场认可度持续提升，未来 3-5 年生态调水产品市场占比将明显提高。功能复合化层面，调水、补钙、抗应激等多效合一复合制剂成为研发热点，兼顾使用便捷性与综合性价比。产品将逐步告别通用“万能配方”，针对外塘、小棚、工厂化等不同养殖模式开发场景化、定制化配比产品。

三是跨领域技术融合创新成为主流。渔药、调水产品深度融合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材料科学。生物技术方面，依托合成生物学构建工程菌，产出高效降解有机质的胞外活性物质；基因编辑助力新型亚单位疫苗研发。信息技术方面，对接在线水质监测数据与 AI 算法，搭建智能预警诊断与用药决策系统，实现科学用药、减量控害。材料科学方面，纳米微球、可降解载体等缓释新材料得到应用，延长药物作用周期，提升药剂利用效率，减少用药频次与用量。

3.4 政策建议

针对行业政策配套不足、标准缺失、研发动力不足等突出问题，建议未来 3-5 年从五个维度完善政策制度体系。

一是加强监管执法，规范市场秩序。以新修订《渔业法》实施为契机，厘清监管主体与权责，在配套实施细则中明确调水用品监管归属，避免多头监管或监管真空。开展调水用品质量专项整治，重点打击成分造假、非法添加、虚假标注

药用功效等违法行为，建立劣质企业黑名单制度。健全产品追溯机制，推动渔药、调水用品“一品一码”追溯落地，打通生产、流通环节数据；鼓励监管、协会、企业之间建立数据共享机制。持续加大重点区域监管检查力度，淘汰不合规产品与市场主体。

二是加快标准制定，补齐调水用品标准短板。加快推动调水用品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逐步立项升级，提升标准法律效力。加快《水产养殖调水用品通用技术规范》《水产养殖调水用品功能界定通则》等基础性团体标准编制发布；完善调水用品标准体系框架，推进细分品类标准制定，细化各项技术指标。推动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增设调水用品相关条目，化解企业经营、税务申报的行业归属难题。同时鼓励行业商会、联盟发挥作用，总结推广简易实用的产品鉴别方法，开展行业自律，抵制劣质低价竞争、夸大宣传行为。

三是强化产品认证，设定调水用品最低门槛，构建“优质优享”机制。扩大调水产品认证覆盖面，提升认证权威性与社会认知度。提高认证产品市场占有率，为水产品质量安全提供保障。完善认证信息公开平台，对外公示认证产品、检测报告、企业资质等信息。推动认证结果落地应用，把认证产品列为绿色水产养殖基地、出口备案场评审优先选项，形成“认证-推广-激励”良性循环。

四是进一步优化渔药评审制度，破解“研发难”问题。推动成立水产兽药专家委员会，设立渔药评审绿色通道；针对重大疫病、新发养殖病害开通专项评审通道，简化审批流程、压缩评审周期。充分考虑水生动物生存环境、生理习性特殊性，优化渔药评审指导原则与技术标准，建立水产专属药理、药代动力学评价方法。扩充评审专家库，吸纳水产养殖、水生动物药理等专业人才参与评审工作。

五是加大研发支持，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在现代农业技术体系下设立绿色渔药研发、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划拨稳定专项经费，支持绿色渔药、高效调水产品研发，引导科研院所参与行业技术攻关。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对绿色渔药实施税收倾斜，降低企业研发负担。搭建产学研创新载体，组建渔药与调水用品技术创新联盟，整合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资源，加速科研成果产业转化。

3.5 企业战略建议

面对行业转型与竞争加剧双重压力，渔药与调水用品企业应当由“产品导向”转向“价值导向”，走差异化发展路径，具体建议如下:

一是聚焦研发创新，构筑核心技术壁垒。将研发投入占比提升至 5%以上，头部企业争取达到 8%-10%，重点布局绿色渔药、差异化调水产品研发。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共建研发平台、联合申报科研项目，强化知识产权布局，打造专利

技术壁垒。同时做好原料筛选、配方优化，建立原料、批次、终端反馈台账，落实每批次产品出厂自检，产品包装如实标注有效成分，杜绝概念营销。

二是优化产品结构，推进高端化升级。逐步淘汰低质低价同质化产品，规避恶性价格竞争。重点开发绿色渔药、功能复合调水产品，针对不同养殖模式、季节、底质条件开发定制化产品。推动业务从单纯卖产品向“产品+服务”一体化模式转型，配套水质检测、塘口诊断、养殖技术科普培训等增值服务；技术人员出具方案前优先实地检测水质、查看底质，引导经销商沉淀塘口水质、用药效果数据，拒绝模板化方案，引导养殖户科学用药调水，提升客户粘性。

三是拓展销售渠道，搭建全渠道网络。做深做实线下渠道，巩固养殖区经销商合作，联合打造“产品+服务”一体化服务站点。理性布局电商，打通线上交易与线下技术服务，探索厂商与区域经销商联合运营电商平台新模式，维护价格体系，组建线上技术咨询、售后团队，补齐线上服务短板。依托多方资源开拓海外市场，通过发展海外代理商、合作建厂、技术输出等方式开拓东南亚、非洲等新兴市场。部分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合理评估线上投入产出，灵活调整线上线下业务配比。

四是加强品牌建设，提高市场认可度。明确自身品牌定位，打造差异化品牌标签，例如无抗病害方案服务商、绿色

渔药供应商、生态调水产品生产商等。借助行业期刊、短视频、公众号等载体普及养殖知识、展示应用案例；积极参与行业展会、论坛，主动申报产品认证、参与标准研讨制定，提升行业话语权与品牌知名度。

五是顺应合规标准化趋势，抢占行业发展先机。主动对标新《渔业法》及监管要求，补齐各项生产经营资质，推进产品认证，将合规能力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积极参与团体标准、行业标准研制，争取标准话语权。探索与养殖保险、金融机构协同合作，借助金融工具帮助养殖户提升抗风险能力，实现多方共赢。

总而言之，渔药与调水用品企业要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产品升级为抓手、渠道拓展为支撑、品牌建设为保障、合规经营为底线，方能把握行业转型机遇，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附件 1

国标渔药目录

序号	名称	适用水产动物	休药期	最大残留限量（以残留标志物计）
化学药品				
1	甲砜霉素粉	鱼	500 度日	50μg/kg
2	氟苯尼考粉	鱼	375 度日	1000μg/kg
3	氟苯尼考注射液	鱼	375 度日	1000μg/kg
4	氟甲喹粉	鱼	175 度日	500μg/kg
5	恩诺沙星粉（水产用）	鱼	500 度日	100μg/kg
6	盐酸多西环素粉（水产用）	鱼	750 度日	100μg/kg
7	维生素 C 磷酸酯镁盐酸环丙沙星预混剂	鳖	500 度日	100μg/kg
8	盐酸环丙沙星盐酸小檗碱预混剂*	鳗鲡	500 度日	100μg/kg
9	硫酸新霉素粉（水产用）	鱼、虾、河蟹	500 度日	500μg/kg
10	磺胺间甲氧嘧啶钠粉（水产用）	鱼	500 度日	磺胺类 100μg/kg（以兽药原形之和计），抗菌增效剂甲氧苄啶 50μg/kg
11	复方磺胺嘧啶粉（水产用）	鱼	500 度日	
12	复方磺胺甲唑粉（水产用）	鱼	500 度日	
13	复方磺胺二甲嘧啶粉（水产用）	鱼	500 度日	100μg/kg
14	复方甲霜灵粉	淡水鱼	240 度日	\
15	复方甲苯咪唑粉	鳗鲡（日本鳗鲡等特种养殖动物慎用）	150 度日	\
16	甲苯咪唑溶液（水产用）	青鱼、草鱼、鲢、鳙、鳜、欧洲鳗鲡、美洲鳗鲡（斑点叉尾、大口鲇禁用，特殊养殖品种慎用）	500 度日	\
17	地克珠利预混剂（水产用）	鲤科鱼类	500 度日	\
18	阿苯达唑粉（水产用）	鱼	500 度日	100μg/kg
19	吡喹酮预混剂（水产用）	鱼（团头鲂慎用）	500 度日	\
20	辛硫磷溶液（水产用）	青鱼、草鱼、鲢、鳙、鲤、鲫和鳊等鱼（虾、蟹、无鳞	500 度日	\

序号	名称	适用水产动物	休药期	最大残留限量（以残留标志物计）
		鱼、淡水白鲳和鳜禁用，鲍、鲷和鲷慎用）		
21	敌百虫溶液（水产用）	淡水养殖鱼类（虾、蟹、鳜、淡水白鲳、无鳞鱼、海水鱼禁用，特种水产动物慎用）	500 度日	\
22	精制敌百虫粉（水产用）	淡水养殖鱼类（虾、蟹、鳜、淡水白鲳、无鳞鱼、海水鱼禁用，特种水产动物慎用）	500 度日	\
23	盐酸氯苯胍粉（水产用）	鱼（斑点叉尾慎用）	500 度日	\
24	氯硝柳胺粉（水产用）	清塘药	500 度日	\
25	硫酸锌粉（水产用）	河蟹、虾类等水产养殖动物（禁用于鳗鲡，幼苗期及脱壳期慎用）	无需制定	\
26	硫酸锌三氯异氰脲酸粉（水产用）	河蟹、虾类等水产养殖动物（禁用于鳗鲡，幼苗期及脱壳期慎用）	无需制定	\
27	硫酸铜硫酸亚铁粉（水产用）	草鱼、鲢、鳙、鲫、鲤、鲈、鳜、鳗鲡、胡子鲇（ 鲟、鲂、长吻等鱼慎用）	无需制定	\
28	氰戊菊酯溶液（水产用）	青鱼、草鱼、鲢、鳙、鲫、鳊、黄鳝、鳜和鲇等鱼类（虾、蟹和鱼苗禁用）	500 度日	\
29	溴氰菊酯溶液（水产用）	青鱼、草鱼、鲢、鳙、鲫、鳊、黄鳝、鳜和鲇等鱼类（虾、蟹和鱼苗禁用）	500 度日	30 μg/kg
30	高效氯氰菊酯溶液（水产用）	青鱼、草鱼、鲢、鳙、鲤、鲫、鳊等鱼（虾、蟹和鱼苗禁用）	500 度日	50 μg/kg

序号	名称	适用水产动物	休药期	最大残留限量（以残留标志物计）
31	三氯异氰脲酸粉	鱼、虾	无需制定	\
32	三氯异氰脲酸粉（水产用）	鱼、虾	无需制定	\
33	浓戊二醛溶液（水产用）	水产养殖动物	无需制定	\
34	稀戊二醛溶液（水产用）	水产养殖动物	无需制定	\
35	戊二醛苯扎溴铵溶液（水产用）	水产养殖动物（软体动物和鲑等冷水性鱼类慎用）	无需制定	\
36	次氯酸钠溶液（水产用）	鱼、虾、蟹等水产养殖动物	无需制定	\
37	过碳酸钠（水产用）	鱼、虾、蟹等水产养殖动物	无需制定	\
38	过硼酸钠粉（水产用	水质改良剂	0 度日	\
39	过氧化钙粉（水产用	增氧剂（观赏鱼长途运输时禁用）	无需制定	\
40	过氧化氢溶液（水产用）	增氧剂	无需制定	\
41	含氯石灰（水产用）	水产养殖动物（苗种慎用）	无需制定	\
42	苯扎溴铵溶液（水产用）	水产养殖动物（软体动物、鲑等冷水性鱼类慎用）	无需制定	\
43	癸甲溴铵碘复合溶液	水产养殖动物	无需制定	\
44	高碘酸钠溶液（水产用）	鱼、虾、蟹等水产养殖动物（软体动物、鲑等冷水性鱼类慎用）	无需制定	\
45	蛋氨酸碘粉	对虾	0 度日	\
46	蛋氨酸碘溶液	鱼、虾	0 度日	\
47	硫代硫酸钠粉（水产用）	水质改良剂	无需制定	\
48	硫酸铝钾粉（水产用）	水质改良剂	无需制定	\
49	碘附（I）	水产养殖动物（对碘过敏的动物禁用）	无需制定	\
50	复合碘溶液（水产用）	水产养殖动物（冷水鱼慎用）	无需制定	\
51	溴氯海因粉（水产用） 溴氯海因片（水产用）	鱼、虾、蟹、鳖、贝、蛙等水产养殖动物	无需制定	\
52	聚维酮碘溶液（Ⅱ）	水产养殖动物（对碘过敏动物禁用、冷水鱼慎用）	无需制定	\

序号	名称	适用水产动物	休药期	最大残留限量（以残留标志物计）
53	聚维酮碘溶液（水产用）	水产养殖动物（冷水鱼慎用）	500 度日	\
54	复合亚氯酸钠粉	鱼、虾	0 度日	\
55	复合亚氯酸钠泡腾片	鱼、虾	无需制定	\
56	过硫酸氢钾复合物粉	鱼、虾	无需制定	\
57	亚硫酸氢钠甲萘醌粉（水产用）	鱼、鳗、鳖等水产养殖动物	无需制定	\
58	维生素 C 钠粉（水产用）	鱼、虾、蟹、龟、鳖、蛙	无需制定	\
59	盐酸甜菜碱预混剂（水产用）	鱼、虾	0 度日	\
60	注射用促黄体素释放激素 A2	草鱼、鲢、鳙	无需制定	\
61	注射用促黄体素释放激素 A3	草鱼、鲢、鳙	无需制定	\
62	注射用复方鲑鱼促性腺激素释放激素类似物	草鱼、鲢、鳙、鳜、团头鲂、翘嘴红、青鱼	无需制定	\
63	注射用复方绒促性素 A 型（水产用）	鲢、鳙	用药后亲鱼禁止食用	\
64	注射用复方绒促性素 B 型（水产用）	鲢、鳙	用药后亲鱼禁止食用	\
65	注射用绒促性素（I）	鲢、鳙	无需制定	\
66	鲑鱼促性腺激素释放激素类似物	无详细说明	无需制定	\
67	注射用重组绒促性素	鲢	无需制定	\
68	多潘立酮注射液	青鱼、鲤、鲫、草鱼、鲢、鳙、鲮、鳊、胡子鲇、泥鳅、团头鲂、翘嘴红鲌	无需制定	\
中药				
69	大黄末	鱼	无需制定	\
70	大黄芩鱼散	鱼、虾	无需制定	\
71	虾蟹脱壳促长散	虾、蟹	无需制定	\
72	穿梅三黄散	鱼	无需制定	\
73	蚌毒灵散	手术蚌	无需制定	\
74	七味板蓝根散	鳖	无需制定	\
75	大黄末（水产用）	鱼	无需制定	\
76	大黄解毒散	鱼	无需制定	\
77	大黄芩蓝散	鱼	无需制定	\
78	大黄侧柏叶合剂	淡水鱼	无需制定	\
79	大黄五倍子散	鱼、鳖	无需制定	\

序号	名称	适用水产动物	休药期	最大残留限量（以残留标志物计）
80	三黄散（水产用）	鱼	无需制定	\
81	山青五黄散	鱼	无需制定	\
82	川楝陈皮散	淡水鱼	无需制定	\
83	六味地黄散（水产用	水产动物	无需制定	\
84	六味黄龙散	虾	无需制定	\
85	双黄白头翁散	鱼	无需制定	\
86	双黄苦参散	鱼	无需制定	\
87	五倍子末	水产动物	无需制定	\
88	石知散（水产用）	鲤科鱼类	无需制定	\
89	龙胆泻肝散（水产用）	鱼类、虾、蟹等水产动物	无需制定	\
90	加减消黄散（水产用）	鱼	无需制定	\
91	百部贯众散	淡水鱼	无需制定	\
92	地锦草末	鱼	无需制定	\
93	地锦鹤草散	鱼	无需制定	\
94	芪参散	水产动物	无需制定	\
95	驱虫散（水产用）	鱼	无需制定	\
96	苍术香连散（水产用）	鱼	无需制定	\
97	扶正解毒散（水产用）	鱼	无需制定	\
98	肝胆利康散	鱼	无需制定	\
99	连翘解毒散	黄鳝、鳗鲡	无需制定	\
100	板黄散	鱼	无需制定	\
101	板蓝根末	鱼	无需制定	\
102	板蓝根大黄散	鱼	无需制定	\
103	青莲散	鱼	无需制定	\
104	青连白贯散	鱼	无需制定	\
105	青板黄柏散	鱼	无需制定	\
106	苦参末	鱼	无需制定	\
107	虎黄合剂	蟹	无需制定	\
108	虾康颗粒	对虾	无需制定	\
109	柴黄益肝散	鱼	无需制定	\
110	根莲解毒散	鱼、虾、蟹	无需制定	\
111	清健散	鱼	无需制定	\
112	清热散（水产用）	草鱼、青鱼	无需制定	\
113	脱壳促长散	虾、蟹	无需制定	\
114	黄连解毒散（水产用）	鱼	无需制定	\
115	黄芪多糖粉	草鱼、罗非鱼、斑点叉尾、中华鳖、南美白对虾	无需制定	\
116	银翘板蓝根散	对虾、河蟹	无需制定	\
117	雷丸槟榔散	鱼	无需制定	\

序号	名称	适用水产动物	休药期	最大残留限量（以残留标志物计）
118	蒲甘散	鱼	无需制定	\
119	博落回散	草鱼、青鱼、鲤、鲫、鳊、鳙、鳗鲡、泥鳅、虾、蟹、龟、鳖	无需制定	\
120	银黄可溶性粉	对虾	无需制定	\
121	甘胆口服液	对虾	无需制定	\
122	香连溶液	淡水鱼	无需制定	\
123	青甘大黄散	淡水鱼	无需制定	\
124	锦心口服液	淡水鱼	无需制定	\
125	芪翁黄柏散	淡水鱼	无需制定	\
126	姜黄提取散	草鱼、鱼、加州鲈、小龙虾	无需制定	\
生物制品				
127	草鱼出血病灭活疫苗	草鱼	无需制定	\
128	草鱼出血病活疫苗（GCHV-892 株）	仅用于接种健康草鱼	无需制定	\
129	牙鲆鱼溶藻弧菌、鳗弧菌、迟缓爱德华菌病多联抗独特型抗体疫苗	仅用于接种健康牙鲆	无需制定	\
130	嗜水气单胞菌败血症灭活疫苗	淡水鱼类特别是鲤科鱼	无需制定	\
131	大菱鲆迟钝爱德华氏菌活疫苗（EIBAV1 株）	仅用于接种健康大菱鲆	无需制定	\
132	大菱鲆鳗弧菌基因工程活疫苗（MVAV6203 株）	仅用于接种健康大菱鲆	无需制定	\
133	鳜传染性脾肾坏死病灭活疫苗（NH0618 株）	仅用于接种健康鳜	无需制定	\
134	偷死野田村病毒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	用于检测虾类鳃、附肢、肝胰腺、肌肉等组织样品中的偷死野田村病毒核酸	无需制定	\

附件 2

有一定养殖规模品种的投入品使用情况

品种	模式	区域	面积（万亩）	产量（万吨）	饵料系数	饲料（万吨）	单吨饲料所需动保（元）	动保（万元）
对虾	小棚虾	核心：江苏如东；主要扩散区：广东湛江、广西钦州、山东东营、福建沿海、浙江宁波；少量试点：西部盐碱地	35.33	61.78	1.20	80.60	2240.91	181166.67
	土塘精养	核心：广东珠三角.广东湛江、广西北海、福建漳州、江苏盐城、海南全域；零散区：内陆盐碱地（新疆、甘肃）及淡水适配区域	104	82.73	1.27	103.80	1844.44	203666.67
	中棚	广东粤西、广西北海、广西钦州	3.27	9.44	1.16	10.52	1466.67	27250
	高位池	集中：华南沿海（广东湛江、广西北海、海南文昌、福建漳州）	20.27	47.24	1.29	58.50	1733.33	111333.33
	工厂化	沿海：山东、辽宁、福建；内陆：有温控/水循环配套的园区（江苏）、盐碱地试点	4.57	17.42	1.12	19.33	1916.67	44666.67
	鱼虾混养	广泛分布：山东鱼台、广东珠三角、江苏里下河地区等淡水池塘及咸淡水交汇区	87.33	36.78	1.21	32.83	366.67	40700
罗氏沼虾	土塘	广东珠三角、江苏、浙江、安徽等地	48.33	18.52	1.68	28.50	975	31578.83

品种	模式	区域	面积（万亩）	产量（万吨）	饵料系数	饲料（万吨）	单吨饲料所需动保（元）	动保（万元）
鳜鱼	土塘（鱼仔鳜、饲料鳜）	广东、湖北、安徽、江西、湖南等	42.67	28.28	1.25	31.73	1600	43158.67
大口黑鲈	土塘、工厂化	广东、广西、海南、福建、江西、湖南、湖北、浙江等	80.67	82.90	1.15	91.12	990.48	96786.67
罗非鱼	土塘、工厂化	广东、广西、海南、福建等	175	143.02	1.38	198.61	629.17	140443.33
河蟹	成蟹池塘养殖	江苏、安徽、湖北、山东、辽宁等地	414.94	66.27	2.58	54.16	2266.57	112981
	蟹苗池塘养殖	江苏、安徽、辽宁等地	30.82	10.25	2.17	14.92	757.46	15960.67
	白仔育苗	江苏如东、射阳、东台、辽宁盘锦	2.1	0.114	10	/	/	2100
	水库养殖	安徽、湖南、湖北、山东、江西等地	143.84	2.67	1	1.10	200	1500
	蟹苗稻蟹共生	辽宁盘锦	30	2.60	1.09	2.81	433.33	2510
	稻蟹共生	辽宁、黑龙江为主	132.67	5.40	1.42	5.82	502.96	18970
青虾	池塘养殖	江苏、安徽、浙江、江西、湖北、河南、湖南、广东、福建等地	123.67	15.71	1.19	10.82	1547.44	17866.67
	虾蟹/鱼套养	江苏、安徽等地	92.33	7.09	0.98	4.50	250	17500
	海水养殖	山东、福建、辽宁、浙江、广东、广西、江苏、河北、海南等地	2,156.37	1,760.07	0	0	0	60002.97
	鱼虾蟹套养	山东、浙江、福建等地	278	143	0.82	39	250	72500
	淡水养殖、套样	湖南、湖北、安徽、江西、江苏、云南、贵州等地	37.12	18.56	0	0	1113.60	0

品种	模式	区域	面积（万亩）	产量（万吨）	饵料系数	饲料（万吨）	单吨饲料所需动保（元）	动保（万元）
海参	越冬工厂化	河北唐山、山东莱州、辽宁大连	403	15.47	1.09	1.75	1352.75	32000
	网箱和吊笼	福建霞浦、辽宁大连	19	7.35	2.60	6.50	150	35000
	池塘	辽宁、山东、河北	138	9.15	2.45	9.50	7450	102500
小龙虾	稻虾综合种养	湖北潜江、荆州、洪湖、黄梅；安徽当涂、铜陵；湖南岳阳、南县；江西鄱阳湖周边	2,066.67	255	1.18	170	708.89	86666.67
	池塘精养	湖北洪湖、汉川、江苏兴化等区域、安徽部分产区	333.33	67.50	1.68	35.33	766.67	27000
	寒地错峰养殖	黑龙江、吉林、新疆、内蒙等北方地区	13.67	1.75	1.77	1.75	1150	1750
	早苗早虾	广东，广西，云南，四川	200	18	1.50	20	4000	200
草鱼	池塘主养（精养主导）	广东珠三角、佛山、中山、惠州；湖北荆州、武汉、鄂州、孝感；湖南岳阳、益阳、常德长沙；江西南昌、九江；江苏泰州、盐城；广西贵港、玉林、南宁；四川成都、绵阳、乐山；全国淡水精养核心区	1,063.33	403.43	1.73	592.33	269.44	199665.64
	水库网箱养殖（规模化产区）	重庆长寿湖、湖北清江库区；贵州乌江流域；四川嘉陵江沿线；广西右江、左江流域；云南澜沧江部分合规库区	47.25	10.15	1.77	17.80	200	3575
	稻渔综合种养（草渔共生）	湖南益阳、衡阳、湘西南、怀化；江西吉安、抚州、赣州；安	891.50	50.15	2.10	47.80	55	6103

品种	模式	区域	面积（万亩）	产量（万吨）	饵料系数	饲料（万吨）	单吨饲料所需动保（元）	动保（万元）
草鱼		徽安庆、滁州；四川宜宾、泸州；重庆江津、永川；贵州遵义产区						
	池塘混养（搭配增值）	江苏太湖周边、里下河地区；安徽巢湖沿岸；湖北洪湖、黄冈；山东微山湖周边；河南南阳、信阳水产产区	1,169	122.80	1.90	220.60	131.25	45257.50
花鲢	池塘混养（主养搭配）	广东珠三角、佛山、中山、惠州；湖北荆州、武汉、鄂州、孝感；湖南岳阳、益阳、常德长沙；江西南昌、九江；江苏泰州、盐城；广西贵港、玉林、南宁；四川成都、绵阳、乐山；全国淡水精养核心区	1,128	108.95	1.70	11.50	100	13750
	池塘混养（净水主力）	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苏、四川、重庆、河南、广西	1,332	192.45	1.80	13.50	100	9500
	水库增殖养殖	浙江千岛湖、安徽太平湖；湖北丹江口水库；江西柘林水库；四川升钟湖；全国大中型水库产区	1,427	45.45	1.60	8	75	850
	网箱生态养殖	贵州万峰湖、广西红水河流域；湖北清江；湖南沅江流域；云南滇池周边	41.11	5.75	1.65	3.50	75	425
	稻渔综合种养（净水配套）	湖南益阳、常德；江西宜春、上饶；安徽六安；江苏盐城；四川内江	756	22.13	1.70	5.50	50	7550

品种	模式	区域	面积（万亩）	产量（万吨）	饵料系数	饲料（万吨）	单吨饲料所需动保（元）	动保（万元）
白鲢	池塘混养（净水主力）	广东珠三角、佛山、中山、惠州；湖北荆州、武汉、鄂州、孝感；湖南岳阳、益阳、常德长沙；江西南昌、九江；江苏泰州、盐城；广西贵港、玉林、南宁；四川成都、绵阳、乐山；全国淡水精养核心区；	2244	339.9	\	\	\	1500
	水库增殖养殖	浙江千岛湖、安徽太平湖；湖北丹江口水库；山东东平湖；四川升钟湖；全国大中型水库产区	1,580	40.11	1.60	8	75	12700
	网箱生态养殖	贵州万峰湖、广西红水河流域；湖北清江；湖南沅江；云南抚仙湖周边	30.84	4.34	1.70	3.50	65	2525
	稻渔综合种养（水体净化）	湖南益阳、常德；江西宜春、上饶；安徽六安、阜阳；江苏盐城；四川内江、资阳	878	22.91	1.60	5.50	50	8050
鲤鱼	池塘精养、大水面增殖、混养	河南、山东、天津、辽宁、江苏、河北、黑龙江等	316	187.67	0.96	148.50	78.96	9250
鲫鱼	池塘精养（主）、混养	江苏、湖北、江西、安徽、山东、湖南等	454	171	0.92	60.50	155.13	7000
青鱼	池塘精养、混养	江苏、浙江、湖北、湖南、江西	82.50	45.67	1.15	26	32.43	2400

品种	模式	区域	面积（万亩）	产量（万吨）	饵料系数	饲料（万吨）	单吨饲料所需动保（元）	动保（万元）
黄颡鱼	池塘高密度精养、网箱养殖	湖北、广东、浙江、江苏、江西	67.67	48.39	1.14	49.33	752.91	42684
斑点叉尾鮰	池塘集约化养殖、网箱养殖	广东、广西、湖北、江苏、四川、河南	46.33	32.88	1.39	40.29	508.61	17341.67
牛蛙	土塘精养分浅水模式	广东、广西、海南、福建、江西、湖南、湖北、浙江等	1.8	22	1.2	22	954.54	21000
	土塘深水模式	广东、广西、海南、福建、江西、湖南、湖北、浙江等	1.8	22	1.2	22	954.54	21000
	帆布池模式	广东、广西、海南、福建、江西、湖南、湖北、浙江等	0.4	6	1.2	6	1000	6000
	工厂化养殖	广东、广西、海南、福建、江西、湖南、湖北、浙江等	0.2	4	1.2	4	1000	4000
青蛙	早蛙模式	湖北、湖南、四川、江西	7.05	8.50	1.20	9.45	744.74	7500
	统货模式	湖北、湖南、江西、四川、安徽	14.50	17.50	1.30	22	657.69	16450
	隔年蛙模式	湖南、湖北、江西、四川	3.12	3.25	1.65	5.75	600	3600
甲鱼	温室养殖	安徽、河南、湖北、浙江、湖南	8.10	18.75	1.49	20.33	915.87	20000
	生态养殖/鱼（虾）套养	湖南、湖北、浙江、江西、安徽	64.75	21	0.96	12.50	400	18750
	外塘精养	湖北、湖南、浙江、安徽、江苏	12.75	12.50	1.67	20.75	1333.33	28750
花鲈	池塘、网箱	广东、福建、浙江	17.50	22.50	1.40	32	1500	45000
金鲳鱼	网箱	广东、广西、海南	9	26	1.55	40	1400	55000
大黄鱼	网箱	福建、浙江	17	27	1.7	40	1500	60000
	工厂化	福建、浙江	0.7	1.5	1.5	2	1800	4000
	深远海工船	山东	0.2	0.7	1.4	0.8	1900	1000

品种	模式	区域	面积（万亩）	产量（万吨）	饵料系数	饲料（万吨）	单吨饲料所需动保（元）	动保（万元）
石斑鱼	工厂化、池塘、网箱	海南、广东、福建沿海；华南	12	15.83	1.35	23	1737.50	35000
鲆鲽类（大菱鲆为主）	工厂化	山东、辽宁、河北	3.50	3.25	1.30	4	2000	9000
冷水鱼（鲑鳟，淡海水均有）	工厂化、网箱、深远海工船	山东、青海、辽宁	3.75	4.50	1.30	5	2500	14000
其他海水鱼（真鲷、军曹等）	网箱、池塘	广东、福建、海南	6.50	10	1.50	16	1500	25000
海蟹（梭子蟹、青蟹）	池塘、工厂化	山东、江浙、两广、福建	75	28	1.60	55	池塘 900，工厂化 1800	55000
藻类（海带、江蓠、紫菜）	近海筏式养殖	山东、福建、辽宁、广东近海海域	42.50	280	/	/	/	2000
合计								2369935.63

附件 3

水产养殖标准体系表（2026.03.17）

一级标准大类	二级标准子类	三级标准细类	四级标准项目（建议名称）	核心约束内容
基础通用标准	通用通则标准	总纲通则	水产养殖调水用品通用技术规范	统一定义调水用品核心术语，确立产品研发、生产、应用总体原则，明确八大类产品功能分类规则与边界，提出共性技术要求、通用质量底线及合规基础要求
		专项功能界定	水产养殖调水用品功能界定通则	针对八类调水用品，分别明确具体使用功能、功能评价维度与判定依据，衔接通用技术规范的分类要求
生产管控标准	产品通用生产标准	品类产品标准	水产养殖调水用品 基础营养源类水产养殖调水用品（其余七类按此命名）	按八大类分别制定，整合成分含量、质量评价核心要求；明确单一品类主成分物质、来源合规依据，辅料种类及含量限值；制定质量分级标准、核心质量检测指标，配套对应检测 / 证实方法，实现性能要求与检测方法一体化
		专项生产规范	水产养殖调水用品 基础营养源类生产技术规范（其余七类按此命名）	按八大类分别制定，明确单一品类生产工艺流程、生产环境要求、设备操作规范、安全生产管控要点，衔接对应品类产品标准的质量要求
安全保障标准	产品安全标准	品类安全要求	水产养殖调水用品 基础营养源类安全要求（其余七类按此命名）	按八大类分别制定，整合残留检测、安全评价核心要求；规定残留限量指标、检测样本制备及操作流程、结果判定标准；制定对养殖动物的毒性 / 耐受性评价、对水体 / 底质环境的影响评价方法与安全判定依据，配套对应试验验证方法

应用流通标准	使用应用标准	品类使用准则	水产养殖调水用品 基础营养源类使用准则（其余七类按此命名）	按八大类分别制定，明确单一品类适用养殖场景、养殖对象，规定产品标签专项内容，明确使用剂量、方法、施药间隔及专项注意事项
		品类效果评价	水产养殖调水用品 基础营养源类应用效果评价通则（其余七类按此命名）	按八大类分别制定，制定单一品类应用效果评价指标、调查统计方法、效果分级标准与评价报告编制要求，衔接对应品类产品标准的性能指标
		包装标签标准	水产养殖调水用品的包装及标签通则	统一规定所有水产养殖调水用品的包装材质、规格、防护要求，以及标签书写格式、必备共性信息、印刷规范，衔接各品类使用准则的专项标签要求
		仓储流通标准	水产养殖调水用品的仓储、流通和销售规范	统一规范所有水产养殖调水用品的仓储温湿度、堆放、保质期管理，流通环节运输防护、追溯管理，销售环节资质审核、产品陈列及售后要求

一、核心三大功能界定

1. 营养补充：补充碳源、氮源、微量元素（钙、钾、铁、锌等），维持水体初级生产力与养殖动物生长需求。

2. 水质净化：分解氨氮、亚硝酸盐、硫化氢等有害物质，降低养殖动物应激。

3. 生态调控：调节 pH、溶氧、藻相、菌相平衡，修复水体生态系统。

二、八大类调水用品功能界定

1. 基础营养源类

- 功能：补充碳、氮、磷等基础营养，肥水培藻、稳水。

- 代表：腐殖酸、黄腐酸、氨基酸肥、糖蜜、尿素、复合肥。

2. 微量元素及其盐类

- 功能：补充钙、镁、钾、钠、铁、锌等，调节水体硬度 / 碱度、稳定 pH、促生长。
- 代表：氯化钙、氯化镁、氯化钾、EDTA 螯合盐。

3. 有机酸类

- 功能：降 pH、解毒（重金属 / 藻毒素）、稳水、抗应激。
- 代表：柠檬酸、苹果酸、乳酸、果酸、复合有机酸。

4. 有益微生物类

- 功能：分解有机质、降氨氮 / 亚盐、调菌相、净水。
- 代表：芽孢杆菌、硝化细菌、光合细菌、EM 菌、乳酸菌、酵母菌。

5. 单胞藻类 / 藻种制剂

- 功能：定向培藻、产氧、稳水、提供天然饵料。
- 代表：小球藻、硅藻、卵囊藻、裂壶藻、藻种培养基。

6. 底质改良类

- 功能：氧化底泥、分解黑臭、改善底部溶氧、抑病原菌。
- 代表：过硫酸氢钾复合盐、高铁酸钾、底改颗粒、沸石粉、腐殖酸钠。

7. 增氧 / 水质改良类

- 功能：快速增氧、缓解浮头、改善底层缺氧、净水。
- 代表：过碳酸钠、过氧化钙、双氧水、增氧颗粒、聚合氯化铝（絮凝）。

8. 抑藻 / 解毒 / 护水类

- 功能：抑制蓝藻等有害藻、解毒、护藻、稳水。
- 代表：季鏻盐、腐殖酸络合剂、解毒碧水安、护藻素。

三、功能界定与使用原则

1. 功能唯一性：调水用品不属于兽药、饲料，核心是调水、改底、稳生态，不替代药物治疗。
2. 效果可量化：功能需对应水质指标变化（如 pH、氨氮、溶氧、透明度），而非模糊表述。
3. 安全合规：不得含抗生素、禁用物质，符合《水产养殖投入品白名单》与生态安全要求。
4. 科学使用：按水质检测结果精准施用，避免滥用；微生物制剂避免与消毒剂、抗菌药同时使用。

附件 4

通过 CFA 认证的调水用品产品名单（截至 2026 年 10 月）

产品类型	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成分	商品名称	生产企业
有益菌类	1	混合型	枯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	酶合芽孢	武汉华扬天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混合型	酿酒酵母+地衣芽孢杆菌	活力元	
	3	混合型	枯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	益水藻元	
	4	混合型	枯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	乐碧净	
	5	混合型	枯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粪肠球菌	丢丢肥	
	6	混合型	丁酸梭菌+粪肠球菌	优常乐	
	7	混合型	地衣芽孢杆菌	亚硝净	
	8	混合型	植物乳杆菌	菌乐宝	
	9	混合型	枯草芽孢杆菌	华扬控藻 1 号	
	10	混合型	植物乳杆菌	高浓乳酸菌	武汉华耀嘉驰科技有限公司
	11	混合型	枯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	华驰活力优	
	12	混合型	枯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	华驰活力安	
	13	混合型	酿酒酵母+地衣芽孢杆菌	华驰 E 酸乳	
	14	混合型	丁酸梭菌	华驰益常健	
	15	混合型	沼泽红假单胞菌	光合母菌	岳阳渔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	混合型	枯草芽孢杆菌+靛蓝	精彩	
	17	混合型	屎肠球菌+戊糖片球菌+植物乳杆菌	金酸乳	
	18	混合型	乳酸肠球菌+植物乳杆菌+沼泽红假单胞菌+酿酒酵母	EM 神露	

产品类型	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成分	商品名称	生产企业
有益菌类	19	混合型	植物乳杆菌+酿酒酵母+沼泽红假单胞菌+L-赖氨酸盐酸盐+玉米浆干粉+乳铁蛋白	EM 母菌	
	20	混合型	葡萄糖氧化酶+丁酸梭菌	好润丁丁	江苏好润生物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	混合型	枯草芽孢杆菌	好润孢孢	
	22	混合型	液态嗜酸乳杆菌	好润 EM 菌	
	23	混合型	枯草芽孢杆菌+沼泽红假单胞菌	底安Ⅱ型（液体）	
	24	微生物	丁酸梭菌	常康	江苏三仪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5	微生物	粪肠球菌	常旺	
	26	混合型	N-氨甲酰谷氨酸+丁酸梭菌+枯草芽孢杆菌+凝结芽孢杆菌	渔长健 NCG	
	27	混合型	丁酸梭菌+枯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	清水一号	
	28	混合型	丁酸梭菌+枯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	早上好	
	29	混合型	枯草芽孢杆菌+粪肠球菌	生态修复菌	
	30	混合型	枯草芽孢杆菌+粪肠球菌	玉米发酵剂	
	31	混合型	枯草芽孢杆菌+粪肠球菌	水产霉问题	
	32	混合型	侧孢短芽孢杆菌	无虫 C040	大连三仪动物药品有限公司
	33	微生物	侧孢短芽孢杆菌	无虫 CB020	
	34	混合型	屎肠球菌+枯草芽孢杆菌	菌霉清 F016	
	35	混合型	枯草芽孢杆菌	菌霉清 KC016	
	36	混合型	屎肠球菌+枯草芽孢杆菌	弧必猎 1 号	
	37	混合型	地衣芽孢杆菌+粪肠球菌	弧必猎 2 号	

产品类型	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成分	商品名称	生产企业
微量元素类	38	混合型	氯化钙+葡萄糖酸钙+硫酸镁	钙镁多	武汉华扬天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	混合型	海藻酸钾+叶绿素铜钠盐	藻密码	
	40	混合型	磷酸氢二钾+枯草芽孢杆菌	营养快现	
	41	混合型	磷酸二氢钾+磷酸氢锰	绿源多肽	
	42	混合型	磷酸二氢钾	绿源丰泰	
	43	混合型	磷酸二氢钾+甜菜碱	丰藻多态	
	44	混合型	磷酸二氢钾	藻菌丰	
	45	混合型	磷酸二氢钾+硅酸钙+硫酸镁+碳酸氢钠	活磷	
	46	混合型	磷酸二氢钾+硫酸镁	根草旺	
	47	混合型	氯化钠+磷酸二氢钾	活力元伴侣	
	48	混合型	氯化钙+葡萄糖酸钙	华驰钙中宝	武汉华耀嘉驰科技有限公司
	49	混合型	磷酸二氢铵	华驰藻饵太宝	
	50	混合型	磷酸二氢钾+硅酸钙+硫酸镁+碳酸氢钠	华驰高磷	
	51	混合型	碘酸钙+碳酸钙	华驰氧乐宝	
	52	混合型	焦磷酸铁+碘酸钾	华驰高铁	
	53	混合型	氯化钠+磷酸二氢钾	华驰 E 酸乳伴侣	
	51	混合型	磷酸氢二钾+枯草芽孢杆菌	华驰虫藻肥	
	55	混合型	硅酸钙+二氧化硅+硫酸锰+β-1,3-D-葡聚糖+硫酸镁+氯化钾	硅藻宝	岳阳渔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6	混合型	乳酸钙+氯化钙+硫酸镁+亚硒酸钠+氨基酸铁络合物（氨基酸来源于水解植物蛋白）+氨基酸锰络合物（氨基酸来源于水解植物	美康钙镁宝	

产品类型	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成分	商品名称	生产企业
微量元素类			蛋白）+氨基酸锌络合物（氨基酸来源于水解植物蛋白）		
	57	混合型	食品酵母粉+磷酸二氢钾+氯化铵+磷酸二氢铵+枯草芽孢杆菌+屎肠球菌+酿酒酵母	菌肥 6 号	
	58	混合型	食品酵母粉+磷酸二氢钾+氯化铵+磷酸二氢铵+枯草芽孢杆菌+屎肠球菌+酿酒酵母	菌肥 6 号感恩版	
	59	混合型	磷酸二氢铵+二氧化硅+氯化铵+硅酸钙+腐殖酸钠+酿酒酵母+屎肠球菌+枯草芽孢杆菌	菌肥 1 号	
有机酸类	60	混合型	柠檬酸+乳酸	华扬解毒灵	武汉华扬天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1	混合型	柠檬酸	解毒百分百	
	62	混合型	柠檬酸	解毒 120	
	63	混合型	柠檬酸	华驰优酸爽	武汉华耀嘉驰科技有限公司
	64	混合型	柠檬酸+酒石酸+苹果酸+乙酸+甲酸	养水宝	岳阳渔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5	混合型	柠檬酸+酒石酸+苹果酸+乙酸+甲酸	活水宝	
	66	混合型	硫酸亚铁+硫酸锰+硫酸镁+腐殖酸钠	渔美康 1 号	
	67	混合型	柠檬酸+乙酸	新好水安	江苏好润生物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维生素及抗氧化剂类	68	混合型	没食子酸	君美净	武汉华扬天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9	混合型	维生素 C	活力 99	
	70	混合型	槲子粗提物+生姜粗提物	安净	
	71	混合型	没食子酸	华驰珍君清	武汉华耀嘉驰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成分	商品名称	生产企业
维生素及抗氧化剂类	72	混合型	淫羊藿提取物+果寡糖	华驰均清	
	73	混合型	液态虾青素	好润红Ⅱ型	江苏好润生物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	混合型	水产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蒲润蓝	
	75	混合型	糖萜素	排疫肽	大连三仪动物药品有限公司
水体营养源类	76	混合型	甘蔗渣+酵母水解物	饵多多	武汉华扬天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7	混合型	腐植酸钠	养水黑金	
	78	混合型	腐植酸钠+碘酸钙+碳酸钙	久氧底康	
	79	混合型	尿素	八控底康	
	80	混合型	腐植酸钠	促肥控苔宝	岳阳渔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1	混合型	甘氨酸+甘蔗糖蜜+食品酵母粉+磷酸二氢铵+	肥爽 2 号	
酶制剂类	82	混合型	蛋白酶+木聚糖酶	小新甘	江苏三仪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83	混合型	蛋白酶+木聚糖酶	排独一号	